

**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102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一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金一文化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一文化公司2018年年度披露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伟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伟
CPA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业务流程方面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业务、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信贷管理、黄金交易业务、关联交易业务等；信息系统层面包括系统开发与系统维护。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黄金交易业务、采购、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议事规则，确定管理层职责，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18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应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审慎行使董事会授权事项，在总经理的统筹安排下，通过向下工作细分、同层工作协作、向上对董事会负责，通力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 组织架构

2018年10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更为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地，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及部门功能定位，各职能部门重新梳理了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新的组织架构中所有内部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且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调整了授权和责任分配办法，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制衡地完成。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重大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

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授权与审批风险。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等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对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实施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3. 内部审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融资担保、关联交易、黄金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收支、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估，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部工作。

4.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具有履职能力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工作。2018年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完善了《员工手册》、《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金一集团总部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为招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员工提供了评价标准。公司按照月度和年度对员工进行考核，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调整和优化人才评价、测试和考核体系，充分挖掘和致力于培养研发团队的中坚力量、市场营销优秀人才和经验丰富生产管理人员；及时识别、果断淘汰与公司发展理念脱节和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优化，大胆启用优秀年轻员工进入核心管理团队。公司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5.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诚信基本准则、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和人才观的金一企业文化理念。公司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公司注重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倡导金一文化诚信基本准则“不作假、不欺瞒，不损害客户、合作伙伴、公司、投资人、社会以及国家的利益”。公司奉行廉洁文化，在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均要求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全公司合规经营，控制风险的意识；公司审计部积极在集团内宣导内控制度和内控重要性；在公司内培育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内控理念；在各公司审计现场积极宣导公司管理要求。在良好的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规范下，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员工手册》要求，并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履职。

6. 采购管理

针对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外购的物资品种，公司制订并执行《供应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从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采购验收、采购付款、采购资料档案等多个方面对生产物料、服务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营销宣传物料、经销商品等不同物资采购、物资供应范围、品种、采购的职责及工作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既保证了公司物资供应不脱节，又节约了采购成本。

7.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相关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离。公司根据行业业务特点，制订销售政策；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灵活运用销售折扣和代销等策略。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前，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谈判后，确定销售定价和结算方式。

8. 资产管理

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存货在公司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相互制衡的控制要求，采购、验收、存储、发货、生产及发运、付款等各项职能分别由采购部门、物流部、商务部、财务部门不同人员分别完成。采购由独立的部门负责，购货前需确定合作模式，签订合同；货物入库时，实施验收。出库时，领用人员填制销售出库单，并将出库单交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对存货核算实行永续盘存制，会计部门和存货管理部门定期核对，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建立存货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制度，对存货盈盈亏数量，上报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进行处理。公司设置了质检编号组，由专人负责监督产品质量，制订严格的进货检验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产品验收严格按照产品入库验收标准执行。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至少每年清查盘点一次。完善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制度，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鉴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才能进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

9. 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要求签订合同和协议，合同签署严格履行相关的合同审批程序，并严格规范合同盖章及存档流程。

10. 资金管理

制订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流程；资金负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金安全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建立了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

作。对货币资金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不得坐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如发现调节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

11. 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筹资和投资决策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实际需要。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各自权限批准执行各事项，公司投融资部和财务部门在总经理和董事会的安排下合理筹集资金和使用资金。

12. 黄金交易业务

(1) 套期保值方面（黄金T+D）

公司黄金产品公允价值与黄金价格相关性强，为规避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防止原材料采购、库存黄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延期交易工具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为避免期货投机行为的发生，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期货及黄金（T+D）延期交易（以下合并简称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有效控制了风险；完善并加强黄金T+D业务管理，确保黄金T+D业务相关权限的设置合法、合理，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对市场进行有效判断，提高黄金T+D交易的稳健性，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或判断失误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黄金T+D业务的记录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 黄金租赁业务

黄金租赁业务是公司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使经营更为稳健，公司制订了《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有效控制了风险；完善并加强黄金租赁业务管理，确保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权限的设置合法、合理，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黄金租赁业务的记录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要求。2018年度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于黄金租赁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3) 贵金属远期业务

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

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为规避远期交易风险，公司制订了《贵金属远期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黄金租赁和远期组合业务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有效控制了风险；完善并加强远期业务管理，确保远期业务相关权限的设置合法、合理，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远期业务的记录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目前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于远期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13. 信贷管理

公司执行《小额贷款信贷管理制度》，明确贷款业务风险控制，对借款人需满足的条件进行规定。在签订贷款合同之前，要求借款人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由信贷审核员进行贷前现场调查，由审贷会履行贷款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通知客户审批结果，约见客户面签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需经出账复核岗复核无误后，方可放款。贷款发放后，风控部承担贷后常规检查的工作，密切关注贷款质量。

14. 关联方交易

公司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达到披露要求的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透明，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与《sap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了系统开发与运维的工作流程；为信息系统规范使用，正常、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了可靠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项目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或500万元	利润总额的1%或100万元 \leq 错报<利润总额的5%和500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1%和100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或10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或500万元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1%和1000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0.5%和500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30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1500万元 \leq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和3000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和15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5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250万元 \leq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和500万元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和25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万元（含）~100万元	或受到市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5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不成功；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重要业务，如黄金租赁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实效；
- (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要、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重大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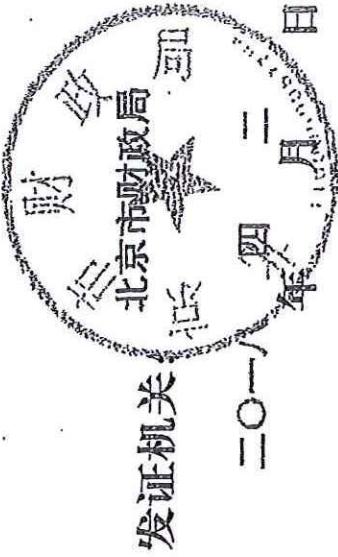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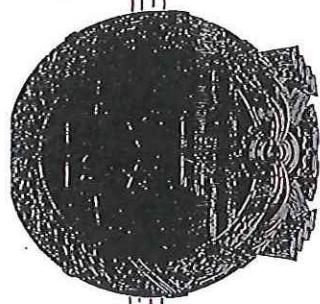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